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中国人保稳盈专享3号资产管理 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中国人保稳盈专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稳盈专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为6亿元。该产品当前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其目标在严格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在保险投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投资范围内对债权类资产进行投资,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逆

回购协议、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 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银行存款(包 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不含 协议存款)等。

该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 1.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该产品资产总值的80%;
- 2.投资于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含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70%; 投资单一证券、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0%;
 - 3.该产品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1号)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通过向本公司派驻监事,形成关联关系。人保财险的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人保资产形成控制关系,因此,人保资产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 12.98 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三证合一): 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当前管理费年费率为0.15%,对所有产品投资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根据可比非受控的定价方法,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 计提。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该产品申购或赎 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投资者申购原则、申购限额、 申购时间安排、投资者申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 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 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 1.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 2. 生效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 3.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部门发起,按照公司投资审批权限,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交易决策和审批流程。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 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